附件7：

基层教研室职能

1. 组织制订教研室教学工作计划；

2. 组织编写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及学期授课计划；

3. 负责落实教研室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和课程考核工作；

4. 定期开展教学内容、方法等教学改革研究活动；

5. 负责教材、讲义等教学资料的建设与管理；

6. 落实学院、系交办的其它工作。